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财教〔2008〕7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股权投资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文化产业发展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股权投资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加快我省文化产业发展，规范股权投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08]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权投资资金是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根据全省文化产业发展需要和省级财力状况，统筹确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规模。

第三条 股权投资资金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委托专门从事资产运营业务的国有控股机构进行管理。接受委托的资产运营机构接受委托作为出资人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四条 选择确定的资产运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
制度；

（二）能有效执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三）具有执行项目调查论证的专业团队、专业资质和技术
力量；

(四) 具备能够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人力资源(如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

(五)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

第五条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自愿申报、平等竞争、择优扶持;

(二) 政企分开、委托监管、授权运营;

(三) 只参股、不控股;

(四) 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稳步推进、适时退出。

第二章 有关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建立权责明确的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明确有关各方的职责。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一) 研究确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年度支持的领域、方向,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指南,部署申报工作;

(二) 提出并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股权投资资金规模、项目和额度;

(三)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第八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 会同省委宣传部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协调解决股权投资资金运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 会同省委宣传部根据相关法规及《委托运营协议》，对资产运营机构进行指导、考核和奖励；

(三) 会同省委宣传部组织对受托经营的资产运营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条 资产运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参与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调研；

(三)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完成股权投资相关手续，及时将财政资金投入到项目单位；

(四) 可向投资参股企业派出国有产权代表，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监管义务；

(五) 建立定期考察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投资参股企业资产运营情况。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 各申报单位根据股权投资项目指南要求，按隶属关系逐级进行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的申报；

(二)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 资产运营机构可依据授权对初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提出项目论证建议；

(四)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股权投资资金项目及

额度。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股权投资项目指南要求，提供规定的资料，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股权结构；
- 2、项目单位所发生的抵押、担保及涉及法律纠纷的情况说明；
- 3、同意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进行投资参股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 4、项目单位及原有股东同意资产运营机构向企业委派国有产权代表的承诺书；
- 5、项目单位原有股东同意按照以上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原有规定进行相应修订的承诺书。

（二）配合相关部门及资产运营机构做好实地考察工作；

（三）配合做好入选后的资产评估工作。

第四章 项目协议签订

第十二条 项目确定后，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与资产运营机构签订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省财政厅向资产运营机构拨付财政参股资金。

第十三条 资产运营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将省财政厅拨付的资金投入到项目单位。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根据《投资协议》，应于3个月内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度，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变更，完备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十五条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确定的职责，进行有序监管。

第十六条 资产运营机构与项目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确认项目单位财务状况及有关财务指标，作为股权投资考评的依据。

第十七条 资产运营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参股企业委派国有产权代表，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实施对企业的监管。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定期向资产运营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一）项目单位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二）项目单位年度资产运营情况；

（三）项目建设年度总结分析；

（四）重大事项分析报告。重大事项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由资产运营机构与参股单位共同商议，并在《投资协议》中确定。

第十九条 资产运营机构须定期向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报送以下资料：

(一) 项目单位季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 项目单位年度资产运营情况报告;

(三) 参股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四) 参股项目股权投资资金年度收益处置建议方案;

(五) 重大事项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各级宣传、财政部门及各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会同资产运营机构,对管辖区域内的财政投资参股企业进行持续监管,共同促进项目单位良好、稳定发展。

第六章 投资收益和股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资产运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投资协议》,确认并收缴股权投资收益。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原则上按股权比例分配。股权投资收益的60%,由资产运营机构负责收回并上缴省财政,省财政设专户管理,作为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拟将设立的山东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的补充来源;40%作为资产运营机构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结余可由资产运营机构优先用于文化产业项目的再投资。

第二十三条 股权投资项目连续3年发生亏损的,资产运营机构必须及时报告损失原因并提出处置申请,报省委宣传部同意后,由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二十四条 股权投资项目企业如发生破产清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国有股权适时退出机制。股权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转后，国有股权应按照市场经济规则，适时从项目企业退出。股权投资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在此期间应积极寻求退出渠道，包括回购、转让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权转让应按照国家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国有股权转让收入，由资产运营机构负责收缴。

第七章 奖励及处罚

第二十七条 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对资产运营机构的考核，以其委托运营的全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指标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核年度终了，资产运营机构应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完成情况和资产运营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分析，并在考核年度终了 120 日内，将总结分析报告报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第二十九条 对资产运营机构因实现国有股权有效退出而形成的股权增值部分，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资产运营机构连续 3 年整体项目未完成国有资产保值的，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将撤销其受托资格，并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年度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财政拨付 3 个月内不能实际投出的，予以收回，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另行研究确定资金用途和资助方式。资产运营机构挤占、挪用财政参股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单位和资本运营机构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鲁财教〔2008〕33 号）的相关条款处理。

主题词：文化产业 资金 股权投资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